

# 移植器官、捐贈幹細胞與臍帶血： 愛德行為？

人可否移植自己身體的一部份給人？

有道德責任嗎？

不答應移植是否沒有愛德？

吳智勳神父



## 移植可以分幾類：

**自體移植 (autograft)**，把自己身體的一部份移植到另一部份，多是皮膚或骨骼的移植。這類問題不大，為整體的好處，是可以接受的，合乎道德的。可用整體原則 (Principle of Totality) 去贊同。

**同種移植 (homograft)**，即把身體的一部份，由一個人移植至另一個人身上；若出於自願的捐贈而不牽涉買賣及嚴重傷害生命，是合乎道德的。

**異種移植 (heterograft/xenograft)**，由不同的物種移植到人身上。倫理上，聖經無明言不可；有人反對異種移植是基於愛護動物是不必的，基督徒可以接受犧牲動物去養活人。不過，教會要求異種移植不應改變人的完整性及其本質 (integrity and identity)。

## 移植所遇的困難：

**文化心理的困難：**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接受移植，有些基於宗教信仰，連輸血也不接受。有些相信投胎，害怕捐贈器官後，投胎時身體不完整或死者會不安寧。不少人覺得攜帶捐贈器官咭會帶來不吉利，或擔心如果攜帶此咭，在發生意外後，醫療人員會否不盡力搶救自己為獲得自己的器官？

## 生理上的困難：免疫系統的問題

每個人都有免疫系統，此一系統能辨認外來之物，加以排斥，甚至消滅。這系統對身體有莫大的好處，可以毀滅入侵細菌等等，但是同時會排斥移植的器官。故此，移植的器官，在遺傳的型上 (genetically) 要很相似及接近的。因此，移植不能講求先到先得，因為首先要化驗，認定那一個病患者最適合移植。

由於型態不會完全一致，會有失敗的可能，故此要用藥物降低免疫系統的抗拒力，但是這就可能做成容易細菌感染。據聞有些新發明藥物既能減低排斥，又能保持免疫力，可是價錢昂貴，可能要一生服用。

## 倫理上的困難：

捐贈器官方式有兩種：死人的捐贈 (cadaver donor) 及活人的捐贈 (living donor)。

### 關於死人的捐贈：

- 1) 教會極為推崇，按《教理》2301：「死後器官的免費捐贈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個功績」。不過，要留意，應該對捐贈者及其家人提供詳盡的資料，讓他們有好的心理準備。因為捐贈後的遺體可能很難看，應該使捐贈者的遺體保持應有的尊嚴。

- 2) 死者親屬的感覺要受到尊重。如果死者沒有意願捐贈器官，要尊重其親屬的意願是否願意捐贈。
- 3) 有些地方，如果當事人簽署了捐贈器官咭，親屬就沒有拒絕權。但亦有些地方，即使當事人簽署了，亦需要家人的同意，這在倫理上是較可取的。
- 4) 有些國家在親屬沒有聲明不允許時，法律就視作容許。關於此一問題，《教理》2296認為：「器官的移植，若沒有取得捐贈者或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，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」。
- 5) 關於死後捐贈器官這個問題，我們可以鼓勵，但不應該過份的推動，因為可能會做成一種不必要的壓力，令人覺得自己如果不願意捐贈器官，就是不夠慷慨，沒有愛心。這不是公義的責任，而只是愛德的要求；愛德是要自由的，不可以勉強或受壓的。
- 6) 必須在當事人死去才可以取其器官，但移植的器官要愈新鮮愈好，故此，我們今天多接受腦死的死亡定義。不過，為了確實沒有濫用權力，移植的醫生與醫療的醫生必須分成兩組。
- 7) 死亡在醫學上的定義：今天，認為死亡不是一剎那的事情，而是一個過程。
  - a) 身體不同的部份會有不同的死亡時間，一般而言，肺、心臟及腦的死亡時間都十分接近。因此，只要其中一部份確定失去作用，我們就可以斷定其死亡。
  - b) 不過，今天可以用儀器讓人保持呼吸及心跳，同時，我們要採用其他器官，必須當事人仍然有心跳和呼吸，保持有關器官的活動，所以，今天多採用「哈佛準則」，認為腦動電流圖 (Electroencephalogram) 呈平坦線，還有對任何刺激都沒有反應和感應 (irreceptivity & unresponsivity)，沒有反射作用，就可宣佈死亡已來臨。
  - c) 證實死亡的標準：不再堅持心肺功能停止的標準。2000年8月29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移植學會的第十八屆國際大會成員講話時，聲明腦死亡的證實，教會接受它有倫理確定性，沒有與教會的人類學衝突。

### 活人的捐贈：

- 1) 如果活人捐贈的是血液、皮膚等可以補充的部份，問題不大。但捐贈骨髓這類可以補充的東西，則要向當事人提供足夠的資訊，明白當中牽涉的痛苦、反應、後遺症、副作用等事宜。應出自愛心，非出自金錢。《教理》2296：「如果器官捐贈者，在身體上

及心理上所冒的危險和傷害，與受贈者所企求的利益成正比例，則器官的移植不只合乎道德的法律，而且能是一個功績；若為了延緩他人的死亡，而直接引發另一個人的傷殘，或者死亡，在道德上，是不能接受的。」因此，心、肺、眼角膜等都不可以作活人捐贈。每一個人對自己生命有一份保養的責任。

- 2) 捐腎的問題：早期，教會認為捐腎傷害身體，不贊成捐腎，因為手術本身已經影響人的身體。後來，換腎的要求高，而且對腎的理解也加深了，發現兩個腎的功能是身體所需求的九倍，即使只得一個腎，也是所需求的四倍。  
關於此一問題，我們認為捐腎是屬於愛德的行為，而非公義要求。並且要考慮：捐贈者是否兩個腎都很正常；是否自願；不能為金錢；明白捐腎的危險性：手術的危險性及只有一個腎的風險；足夠的化驗，明確知道排斥性不高。
- 3) 捐贈既是愛德的責任，而不是法律責任。因此，監護人不可以同意移植一個小孩子的腎予他人，這在倫理上不可行，監護人不應為孩子做這種決定。
- 4) 決定領受人的問題：如何應用公義原則？
  - a) 不排斥；
  - b) 宗教、種族、財富、地位不應成為領受的因素。
- 5) 買賣不容許，可否用其他方法來鼓勵呢？例如給予捐贈者免費的醫療保險。不過，在倫理上還是不受歡迎的，因為似乎變相地，都是在買賣器官（小量的補償卻不一定不對，如今天捐血後獲贈飲品）。
- 6) 幹細胞與臍帶血的捐贈：如果是成人的幹細胞及初生兒臍帶血的捐贈，完全沒有摧毀生命，只要是自願的，爭議性不大。這的確是個愛德的行為，可是數量少，實際用處可能不大。如果採取的是胚胎幹細胞，採後導致胚胎死亡，教會反對這種有意殺害生命的研究。人不能借研究的名義，做成殺害生命的事實。

